本市核定2019年北京地区部分高校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

近日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按照本市现行高校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政策，对2019年北京地区8所高校新建16栋校内学生公寓的住宿费标准进行了核定，收费标准保持不变,单元式学生公寓每生每学年不超过1200元，非单元式学生公寓每生每学年不超过900元。具体学生公寓名单如下：

一、单元式学生公寓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3、15号学生公寓，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5号公寓A、B栋，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学生公寓11、12、13号楼，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1号楼。

二、非单元式学生公寓：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丁香园3号楼，北京体育大学8号学生公寓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望京校区学生宿舍1、2、3号楼，北京工业大学通州校区学生公寓A、C楼，北京物资学院学生公寓8号楼。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明确要求学生公寓住宿费应当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各学校应当按照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》的规定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